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詩綠色管理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有關二零二二年票據(定義見下文)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業績公告」)。

背景

誠如業績公告所載，由於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起放緩，本集團於中國地區的房地產開發業務經歷了持續的下滑，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房屋預售數量及預售所得款大幅減少。

本公司董事已制定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積極調整銷售及預售活動以更好地響應市場需求、與各持份者溝通及加快收回應收款項。有關計劃及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業績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業務營運如常。本集團將努力不懈，確保物業交付、加快物業銷售及業務營運穩定。

有關二零二二年票據的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本公司發行優先票據，初始本金為118,994,4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到期（「二零二二年票據」）。二零二二年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利息按每年10.75%每半年支付一次。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二年票據剩餘未付本金額為96,145,000美元。根據二零二二年票據條款，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按相等於二零二二年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贖回至少30%本金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

鑒於本公司目前面臨的流動資金壓力，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支付二零二二年票據相關款項。

未能支付二零二二年票據相關款項可能導致本公司債權人要求加快還款。

本公司現正與二零二二年票據持有人討論，並將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及考慮一切可能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相關債務制定全面負債管理解決方案及委聘財務及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進行相關工作。倘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向彼等自身的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媛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兩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及黃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顧菁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小年先生、陳泰元先生及芮萌先生組成。